

职校学生实习期间受伤,责任怎么划分?

通讯员 陈露佳 王文艳

暑期将至,不少职业学校学生即将走入企业,开启实习生涯。不过,实习期间,学生常处于学校和实习单位双重管理均较薄弱的“真空地带”,安全管理问题因此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职校学生实习受伤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为职业教育实习活动敲响安全警钟。

原告小林(化名)是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2024年12月,根据学校的教学安排,他自行联系某模具公司申请实习。双方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小林在公司进行为期半年的顶岗实习,每月实习补贴2070元。

实习前,小林与学校签订了《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协议书》,明确学校需开展安全教育、跟进实习情况,学生则需遵守校企双方的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

某日下午,小林在下班后按公司要求继续加班。在擦拭设备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受伤。事故发生后,小林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124天。司法鉴定结论显示:小林右上臂及右手复合型损伤,构成八级伤残;右腕关节活动功能丧失超过50%,构成九级伤残。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林将实习企业、就读院校及承保实习责任险的保

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法院核算,小林各项损失合计79万元。

庭审中,模具公司辩称,已对小林开展过安全培训,事故系其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致,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认为学校未尽到指导与管理义务。职业技术学院则表示,已按约定为学生投保了相关保险,并进行了安全教育,事故发生于加班期间且未经学校同意,校方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要求依据实习责任险条款进行赔付。

慈溪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各方过错的划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若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针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实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八部门曾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据该规定,实习单位不得安排学生加班,且须安排专人进行实习指导;职业学校则需全程跟进实习,落实教育管理责任。本案中,模具公司违规安排小林加班,事发时无专人在场指导监督,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存在明显过错;职业技术学院未及时跟进小林的实习情况,未主动与企业对接并安排指导教师,教育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亦存在过错;小林本人违规

操作,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同样负有责任。

综合各方过错程度及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在实习责任险限额内赔偿8万元;剩余71万元中,模具公司承担主要责任,职业技术学院承担次要责任,小林自身承担部分责任。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实习是学生迈向职场的重要过渡阶段,实习生合法权益的保障,不仅关乎个体的成长与未来,更折射出实习实践中各方责任的边界与担当。企业作为实习活动的直接组织和管理者,应切实履行岗前安全培训、专人现场指导、设备安全管控等义务,不得违规安排学生加班、上夜班等。职业院校不能当“甩手掌柜”,实习前应系统开展安全教育,实习中须安排指导教师全程跟踪对接、动态监管,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履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职责。此外,企业或学校可为实习学生投保相关保险,以有效保障学生权益。

实习学生同样要强化自身安全防范意识。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严格遵守企业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杜绝违规操作、盲目作业,对自身安全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害的,须依法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法院报》

姜郑勇 唐川 唐娟

法院:展厅未尽安保义务承担主要责任,监护人监护不力承担次要责任

幼童展厅「试驾」意外启动展车致损十一万余元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未满8周岁幼童在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内误启动展车,造成车辆、展厅墙体损毁。法院认定汽车销售展厅存在技术防护缺失及安全管理漏洞,承担主要责任;幼童监护人监护不力,承担次要责任。

某日,攀枝花市某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客流如常。王某夫妇带着未满8周岁的孩子进店看车、体验试驾。试驾结束后,幼童率先进入展厅,并自行打开展车车门进入驾驶室。此时,王某夫妇与展厅工作人员均已看见幼童进入展车驾驶位,但双方均未及时劝阻制止。随后,王某夫妇与展厅工作人员离开现场进入展厅内室,现场处于无人监管状态。其间,独处展区的幼童在驾驶座上随意触碰车辆按键、操作开关,意外启动展车,车辆向前冲撞,造成两辆展车及展厅墙体受损。事故发生后,鉴定机构对现场损失进行核价,确认本次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展厅墙体等各类财产损失,合计价值1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目前市面上绝大多数新能源汽车均配备专属展车模式,该功能可锁定车辆动力系统,从技术层面杜绝车辆误启动,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通用、基础的安全防护举措。而本案中,涉案展车在保持通电待机状态时,展厅工作人员却未开启展车安全模式,核心技术防护缺失,为事故发生埋下关键隐患。与此同时,展厅工作人员明知幼童进入汽车驾驶室属于高危行为,却未第一时间干预制止,现场巡查管控流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此外,幼童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在公共场所疏于看管,放任其触碰危险设备,未能尽到法定监护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结合全案事实、各方过错大小以及行为因果关系,法院作出判决:汽车销售展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主要责任;幼童监护人监护不力,承担次要赔偿责任,赔付金额共计16920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被告已主动履行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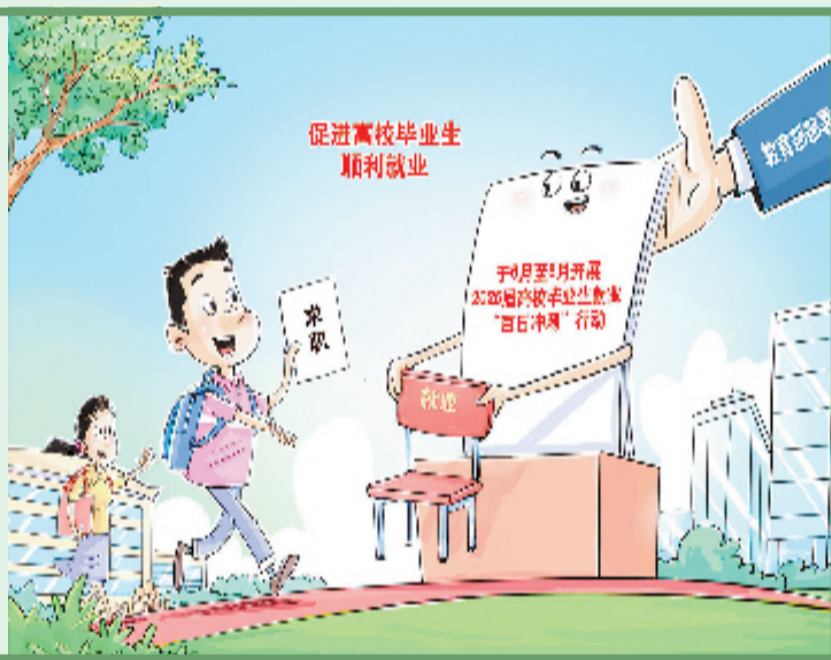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汽车销售展厅、体验中心成为群众日常消费体验的高频场景。部分车企为提升消费体验,开放车辆自主体验,但片面重视服务体验,忽视安全管理。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作为对外开放的经营性场所,人员流动性大,展车属于具有安全风险的陈设设备,经营者应当搭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托技术防护、人工巡查、风险提示等多重举措,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本案中,汽车销售方未开启展车模式、未及时制止危险行为,明显未尽到责任,这是判决其承担主要责任的关键。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场地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不能依赖消费者自我规避风险,必须主动补齐设备、管理层面的安全短板。同时,该案也警示广大家长,在公共场所需时刻履行监护职责,约束未成年人危险行为。

促就业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抓住离校前后促就业关键期,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部署于6月至8月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新华社 王鹏 作



拴绳的犬只伤了人,饲养人仍需担责

通讯员 徐昊阳 王茜雅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魏雨欣

“我的狗拴绳了,为啥还要赔钱?”张某被李某养的狗咬伤后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索赔时却遭到李某拒绝。近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这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张某前往临海市上盘镇某村民家中安装空调,行至李某家门前路段时,被其拴在村道旁树下的狗咬出咬伤,张某当即报警。警方调查后认为,该犬只已办理犬只免疫证明与养犬登记手续,且进行拴养,遂未对李某进行行政处罚。对于民事赔偿部分,经警方告知,张某依法向临海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以自己家养的狗已经拴绳,且公安机关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为由,拒绝赔付张某接种狂犬病疫苗的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随意将犬只拴在村道旁,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张某对损害发生并无过错。为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法庭组织双方调解,承办法官向李某阐明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的区别,并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规定开展针对性释法析理。最终,李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全额赔偿张某经济损失共计2400元。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该条文对于动物饲养人采取了严格的无过错归责原则,即动物饲养人必须承担高度的管理和注意义务,即使犬只已经拴绳,也应当预见动物可能致害的风险,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防范。

此外,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明确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放任动物恐吓他人、违法出售及饲养危险动物、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等行为的处罚措施。因未系牵引绳、未佩戴嘴套等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人的,将面临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